公民或團體對基隆捷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SB18、SB19、SB20、SB21、SB22 站及機廠）案」暨「擬定基隆市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SB18、SB19、SB20、SB21、SB22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意見表

編號	
建議位置	1.土地標示：　　段（小段）　　地號 2.門牌號：　　路（街）　　段（弄）　　巷　　號
建議事項	
是否列席都委會表達意見	是□　　否□
填寫人或其代表： 蓋　　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必要時請檢附建議意見有關資料。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SB18、SB19、SB20、SB21、SB22 站及機廠）案」暨「擬定基隆市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SB18、SB19、SB20、SB21、SB22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

一、計畫緣起

因應臺鐵南港至基隆間城際與通勤運輸需求，並促進基隆地區發展轉型。經中央與北北基三市協調後，整合原規劃路線與汐止至東湖段捷運（汐東捷運）為同一中運量捷運系統，由新北市政府擔任興建及營運主管機關。本計畫乃依據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31 日核定之綜合規劃及修正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南港至八堵段（基隆捷運第一階段路線全長約 15.6 公里，共設 13 站，包含平面、高架、半地下及地下車站，並與汐東捷運共用八堵機廠）。為推動基隆捷運第一階段工程建設需要，捷運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擬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以利捷運工程之推動。

二、變更位置及範圍

基隆捷運第一階段路線於基隆市主要計畫區設置 4 座高架車站(SB18、SB19、SB20、SB21 站)、1 座平面車站(SB22 站)及 1 座機廠(八堵機廠)，計畫範圍為基隆捷運沿線高架路段及車站及出入口等相關設施最外圍用地範圍線，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包含 11 處捷運系統用地、1 處捷運開發區(SB22 站、北側出入口及八堵機廠)，及 1 處道路用地，共計 426 筆土地，所有權人包括公有、私有及公私共有土地；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581 地號、大華段等 1294 地號、工建段 41 地號、溪頭段 36-1 地號、台五線段 485 地號及金華段 1036-1 地號等 171 筆土地為交通部公路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暖暖區公所所有，占計畫面積比例為 18.46%，大華段 1304 地號等 1 筆土地所有權人為公私共有，占計畫面積比例為 1.35%，其餘 254 筆土地所有權人為私人所有，占計畫面積比例為 80.19%。

三、變更理由與內容

(一) 變更理由

1.配合整體興建時程，亟需辦理捷運所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以使後續捷運工程順利推展。

2.依《大眾捷運法》第 7 條規定，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及促進地區發展，辦理大眾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並考量目前路線周邊發展現況及地方需求，選定機廠（含 SB22 站及北側出入口）採分期分區捷運開發方式辦理，以期帶動捷運場站周圍發展，活絡地方經濟。

3.依《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規定，捷運建設機構因施工需要可使用各類公共用地，惟須事前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共設施用地可多目標使用。

(二) 變更內容

本計畫變更範圍提供作車站出入口及高架段路線等捷運必要設施使用，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促進地方發展，考量土地使用現況及地區發展潛力，選擇適當地區辦理捷運開發，共計提列 13 處變更案，其中包含 11 處捷運系統用地、1 處捷運開發區(含 SB22 站及八堵機廠)，以及 1 處道路用地(六合橋改建道路擴寬工程)，變更面積 8.2611 公頃，屬重大設施興建辦理之個案變更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及擬定細部計畫內容說明詳如下表。

表 1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SB18、SB19、SB20、SB21、SB22 站及機廠）案」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編號		細計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1	變 1-1	捷 1-1	七堵區明德三路東北側至臺鐵軌道以南帶狀範圍，涉及目前工業區、倉儲區、保護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	保護區 (81.33) 道路用地 (6.71)	捷運系統用地 (1,166.76)	配合 SB17 至 SB18 高架路線段穿越範圍(基隆市轄區)，涉及路外墩柱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私人土地範圍)所需用地	台五線段 484-1、489、490 地號等 30 筆土地
	變 1-2	捷 1-2		保護區 (70.00)			
	變 1-3	捷 1-3		工業區 (70.01)			
	變 1-4	捷 1-4		工業區 (70.00)			
	變 1-5	捷 1-5		工業區 (70.00)			
	變 1-6	捷 1-6		工業區 (33.60) 倉儲區 36.40			
	變 1-7	捷 1-7		倉儲區 (69.99)			
	變 1-8	捷 1-8		倉儲區 (70.00)			
	變 1-9	捷 1-9		倉儲區 (70.00)			
	變 1-10	捷 1-10		倉儲區 (70.00)			
	變 1-11	捷 1-11		倉儲區 (70.00)			
	變 1-12	捷 1-12		倉儲區 (70.00)			
	變 1-13	捷 1-13		倉儲區 (70.01)			
	變 1-14	捷 1-14		倉儲區 (70.00)			
	變 1-15	捷 1-15		倉儲區 (70.00)			
	變 1-16	捷 1-16		工業區 (70.00)			
	變 1-17	捷 1-17		機關用地 (28.71)			
變 2	變 2-1	捷 2-1	七堵區明德三路北側、陸軍北五堵營區西北側並鄰近臺鐵軌道，涉及目前	工業區 (712.28) 機關用地 (42.62) 鐵路用地 (33.82)	捷運系統用地 (5,136.08)	配合SB18站及東、西、南側出入口所需用地	台五線段 484、484-1、485、505、506 及溪頭段 765 地號等 22 筆土地

變更編號		細計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2-2	捷 2-2	工業區、倉儲區、機關用地及鐵路用地	倉儲區 (2,212.64)			
	變 2-3	捷 2-3		倉儲區 (51.74) 鐵路用地 (69.26)			
	變 2-4	捷 2-4		倉儲區 (121.00)			
	變 2-5	捷 2-5		倉儲區 (121.00)			
	變 2-6	捷 2-6		倉儲區 (121.00)			
	變 2-7	捷 2-7		倉儲區 (121.00)			
	變 2-8	捷 2-8		倉儲區 (121.00)			
	變 2-9	捷 2-9		倉儲區 (1,408.72)			
變 3	變 3-1	捷 3-1	七堵區堵南街周邊沿線，涉及目前倉儲區及保護區(不含堵南街拓寬計畫變更範圍)	倉儲區 (189.06)	捷運系統用地 (1,424.38)	配合 SB18 至 SB19 高架路線段穿越範圍，涉及路外墩柱所需用地	溪頭段 6、18、32-1 地號等 9 筆土地
	變 3-2	捷 3-2		倉儲區 (189.06)			
	變 3-3	捷 3-3		倉儲區 (189.06)			
	變 3-4	捷 3-4		倉儲區 (189.06)			
	變 3-5	捷 3-5		倉儲區 (189.06)			
	變 3-6	捷 3-6		倉儲區 (189.06)			
	變 3-7	捷 3-7		倉儲區 (189.06)			
	變 3-8	捷 3-8		倉儲區 (0.96)			
	變 3-9	捷 3-9		倉儲區 (90.51) 保護區 (9.49)			
變 4	捷 4		位於七堵區實踐路東側及福五街西側範圍，涉及目前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067.43)	捷運系統用地 (1,067.43)	配合SB19站南側出入口所需用地	五堵段五堵北小段 581、581-42、581-43 地號 3 筆土地
變 5	變 5-1	捷 5-1	七堵區五福橋以東工建西路以北範圍，涉及目前	工業區 (96.92)	捷運系統用地 (140.24)	配合 SB19 至 SB20 高架路線段穿越範圍，涉及路外墩柱所	工建段 892-1、892-10、899-1、地號等 5 筆土地
	變 5-2	捷 5-2		工業區 (32.08)			

變更編號		細計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5-3	捷 5-3	工業區	工業區 (11.24)		需用地	
變 6	變 6-1	捷 6-1	七堵區工建西路上六堵淨水場西北側範圍，涉及目前住宅區、工業區及機關用地	工業區 (1,513.67)	捷運系統用地 (2,194.32)	配合 SB20 站及南北側出入口所需用地	工建段 891-1、891-4、892-1、地號等 7 筆土地
	變 6-2	捷 6-2		住宅區 (33.58)			
	變 6-3	捷 6-3		機關用地 647.07			
變 7	變 7-1	-	六合橋左右兩側範圍，工建西路以東及俊賢路以西路段，涉及目前工業區、保護區及機關用地	保護區 (67.73)	道路用地 (121.77)	SB20 至 SB21 高架路線段暨六合橋改建道路擴寬範圍之所需用地	工建段 82-2、85-4、891 地號等 9 筆土地
				機關用地 (5.78)			
	變 7-2	-		工業區 (7.53)			
				保護區 (23.16)			
	變 7-3	-		機關用地 (17.57)			
變 8	變 8-1	捷 7-1	七堵區俊賢路以東靠近七賢橋路段，涉及目前工業區及保護區	工業區 (29.77)	捷運系統用地 (147.09)	配合 SB20 至 SB21 高架路線段穿越範圍，涉及路外墩柱所需用地	工建段 39、40、40-10 地號等 9 筆土地
	變 8-2	捷 7-2		工業區 (17.89)			
	變 8-3	捷 7-3		工業區 (36.63)			
	變 8-4	捷 7-4		工業區 (38.32)			
				保護區 (24.48)			
變 9	變 9-1	捷 8-1	七堵區明德一路北側及崇孝街東西兩側範圍，涉及目前工業區及中學用地	中學用地 (4,618.14)	捷運系統用地 (5,557.25)	配合 SB21 站及東西側出入口所需用地	大華段 1140、1141、1294 及工建段 1-15、1-48 地號等 8 筆土地
	變 9-2	捷 8-2		工業區 (939.11)			
變 10	變 10-1	捷 9-1	七堵區明德一路以北至台 62 暖暖交流道附近之高架路線段範圍，涉及目前工業區、保護區、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	工業區 100.00	捷運系統用地 (870.45)	配合 SB21 至 SB2 高架路線段穿越範圍，涉及路外墩柱所需用地	金華段 1036-1、1037、1038、及大華段 1134、1140、1141 地號等 21 筆土地
	變 10-2	捷 9-2		工業區 (89.41)			
	變 10-3	捷 9-3		保護區 (7.59)			
	變 10-4	捷 9-4		保護區 (34.10)			
	變 10-5	捷 9-5		保護區 (67.84)			
	變 10-6	捷 9-6		保護區 (70.00)			

變更編號		細計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10-7	捷 9-7		保護區 (359.64)			
	變 10-8	捷 9-8		保護區 (52.73)			
	變 10-9	捷 9-9		保護區 (36.74)			
	變 10-10	捷 9-10		保護區 (1.77)			
	變 10-11	捷 9-11		保護區 (1.77)			
	變 10-12	捷 9-12		保護區 (1.77)			
	變 10-13	捷 9-13		保護區 (1.77)			
	變 10-14	捷 9-14		保護區 (1.77)			
	變 10-15	捷 9-15		保護區 (1.77)			
	變 10-16	捷 9-16		保護區 (1.77)			
	變 10-17	捷 9-17		保護區 (1.77)			
	變 10-18	捷 9-18		保護區 (1.77)			
	變 10-19	捷 9-19		保護區 (1.77)			
	變 10-20	捷 9-20		保護區 (1.77)			
	變 10-21	捷 9-21		保護區 (1.76)			
	變 10-22	捷 9-22		保護區 (1.77)			
	變 10-23	捷 9-23		保護區 (1.77)			
	變 10-24	捷 9-24		保護區 (1.77)			
	變 10-25	捷 9-25		保護區 (1.77)			
	變 10-26	捷 9-26		鐵路用地 (0.45)			
	變 10-27	捷 9-27		鐵路用地 (1.70)			
	變 10-28	捷 9-28		鐵路用地 (1.77)			
	變 10-29	捷 9-29		鐵路用地 (1.06)			
	變 10-30	捷 9-30		鐵路用地 (1.77)			
	變 10-31	捷 9-31		鐵路用地			

變更編號	細計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77)			
變 10-32	捷 9-32		鐵路用地			
			(1.77)			
變 10-33	捷 9-33		道路用地			
			(1.68)			
變 10-34	捷 9-34		道路用地			
			(1.77)			
變 10-35	捷 9-35		道路用地			
			(1.76)			
變 10-36	捷 9-36		鐵路用地			
			(0.60)			
			道路用地			
			(1.17)			
變 10-37	捷 9-37		道路用地			
			(1.77)			
變 10-38	捷 9-38		道路用地			
			(1.77)			
變 10-39	捷 9-39		道路用地			
			(1.77)			
變 10-40	捷 9-40		鐵路用地			
			(1.42)			
變 10-41	捷 9-41		鐵路用地			
			(0.09)			
變 11	捷 10	台 62 暖暖交流道以北及鄰近臺鐵軌道之八堵路沿線，涉及目前住宅區、綠地用地及鐵路用地	住宅區	捷運系統用地	配合 SB21 台 62 暖暖交流道以北至 SB22 之路線涉及平面段所需用地。	金華段 475、479、479-1 地號等 7 筆土地
			(30.12)	(2,151.57)		
			綠地用地			
			(1,405.03)			
			鐵路用地			
			(716.42)			
變 12	捷 11	暖暖區八堵路北側，鄰近臺鐵八堵火車站，涉及目前鐵路用地	鐵路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配合 SB22 站及八中社區連通南側出入口所需用地	金華段 483、494 號等 2 筆土地
			(548.43)	(548.43)		
變 13	捷開 1	暖暖區八堵路北側及金華街南側範圍，涉及目前住宅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鐵路用地	住宅區	捷運開發區	配合 SB22 站及機廠所需用地，以提供捷運系統營運必要之功能需求與空間，並考量路線周邊發展現況及原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故變更為捷運開發區。	金華段 136、137、138 地號等 294 筆土地
			(39,991.94)	(62,084.82)		
			保護區			
			(1,332.92)			
			綠地用地			
			(102.10)			
			鐵路用地			
			(20,657.86)			

註 1：本計畫未指名變更部分，均應以原有計畫為準。

註 2：變更面積依實際地籍分割成果為準。

註 3：捷運開發區 1 變更回饋比例 25%，並於細部計畫劃設一定比率之公共設施(並確保維持既有八中社區對外通路)，其餘不足部分得以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代金或其他方式回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2「擬定基隆市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SB18、SB19、SB20、SB21、SB22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案-擬定內容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編號		站別	位置	變更內容	
				主要計畫 (㎡)	細部計畫 (㎡)
擬 1	捷 1-1	SB17-SB18 高架路線段(基隆市轄區)	七堵區明德三路東北側至臺鐵軌道以南帶狀範圍，涉及目前工業區、倉儲區、保護區、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1,166.76)	捷運系統用地 (1,166.76)
	捷 1-2				
	捷 1-3				
	捷 1-4				
	捷 1-5				
	捷 1-6				
	捷 1-7				
	捷 1-8				
	捷 1-9				
	捷 1-10				
	捷 1-11				
	捷 1-12				
	捷 1-13				
	捷 1-14				
	捷 1-15				
	捷 1-16				
	捷 1-17				
擬 2	捷 2-1	SB19	七堵區明德三路北側、陸軍北五堵營區西北側並鄰近臺鐵軌道，涉及目前工業區、倉儲區、機關用地及鐵路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5,136.08)	捷運系統用地 (5,136.08)
	捷 2-2				
	捷 2-3				
	捷 2-4				
	捷 2-5				
	捷 2-6				
	捷 2-7				
	捷 2-8				
	捷 2-9				
擬 3	捷 3-1	SB18-SB19 高架路線段	七堵區堵南街周邊沿線，涉及目前倉儲區及保護區(不含堵南街拓寬計畫變更範圍)	捷運系統用地 (1,424.38)	捷運系統用地 (1,424.38)
	捷 3-2				
	捷 3-3				
	捷 3-4				
	捷 3-5				
	捷 3-6				
	捷 3-7				
	捷 3-8				
	捷 3-9				
擬 4	捷 4	SB19	位於七堵區實踐路東側及福五街西側範圍，涉及目前機關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1,067.43)	捷運系統用地 (1,067.43)
擬 5	捷 5-1	SB19-SB20 高架路線段	七堵區五福橋以東工建西路以北範圍，涉及目前工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140.24)	捷運系統用地 (140.24)
	捷 5-2				
	捷 5-3				
擬 6	捷 6-1	SB20	七堵區工建西路上六堵淨水場	捷運系統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編號		站別	位置	變更內容	
				主要計畫 (㎡)	細部計畫 (㎡)
	捷 6-2		西北側範圍，涉及目前住宅區、工業區及機關用地	(2,194.32)	(2,194.32)
	捷 6-3				
擬 7	捷 7-1	SB20-SB21 高架路線段	七堵區俊賢路以東靠近七賢橋路段，涉及目前工業區及保護區	捷運系統用地 (147.09)	捷運系統用地 (147.09)
	捷 7-2				
	捷 7-3				
	捷 7-4				
擬 8	捷 8-1	SB21	七堵區明德一路北側及崇孝街東西兩側範圍，涉及目前工業區及中學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5,557.25)	捷運系統用地 (5,557.25)
	捷 8-2				
擬 9	捷 9-1	SB21-SB22 高架路線段	七堵區明德一路以北至台 62 暖暖交流道附近之高架路線段範圍，涉及目前工業區、保護區、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870.45)	捷運系統用地 (870.45)
	捷 9-2				
	捷 9-3				
	捷 9-4				
	捷 9-5				
	捷 9-6				
	捷 9-7				
	捷 9-8				
	捷 9-9				
	捷 9-10				
	捷 9-11				
	捷 9-12				
	捷 9-13				
	捷 9-14				
	捷 9-15				
	捷 9-16				
	捷 9-17				
	捷 9-18				
	捷 9-19				
	捷 9-20				
	捷 9-21				
	捷 9-22				
	捷 9-23				
	捷 9-24				
	捷 9-25				
	捷 9-26				
	捷 9-27				
	捷 9-28				
	捷 9-29				
	捷 9-30				
	捷 9-31				
	捷 9-32				
	捷 9-33				
	捷 9-34				
	捷 9-35				
	捷 9-36				
	捷 9-37				
	捷 9-38				
	捷 9-39				
	捷 9-40				
	捷 9-41				
擬 10	捷 10	SB21-SB22 平面路線段	台 62 暖暖交流道以北及鄰近臺鐵軌道之八堵路沿線，涉及目前住宅區、綠地用地及鐵路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2,151.57)	捷運系統用地 (2,151.57)
擬 11	捷 11	SB22 南側出入口	土地暖暖區八堵路北側，鄰近臺鐵八堵火車站，涉及目前鐵路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548.43)	捷運系統用地 (548.43)
擬 12	捷開 1	SB22 及八堵機廠	暖暖區八堵路北側及金華街南側範圍，涉及目前住宅區、保護區、綠地用地及鐵路用地	捷運開發區 (62,084.82)	捷運開發區 (62,084.82)

註: 捷運開發區 1 變更回饋比例 25%，並於細部計畫劃設一定比率之公共設施(並確保維持既有八中社區對外通路)，其餘不足部分得以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代金或其他方式回饋。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 開發方式

1.捷運開發區依大眾捷運法辦理開發，私有地部分原則先以協議參與開發或領取土地價款方式辦理，協議不成若於捷運必要設施範圍內以徵收方式取得，公有地部分原則以撥用方式取得。

2.本計畫辦理之捷運開發區 1，將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第一期「SB22 站與機電機房」優先取得；第二期「八堵機廠及剩餘範圍」俟民汐線北市段核定後始可辦理取得，都市計畫作業將以整體開發單一都市計畫變更案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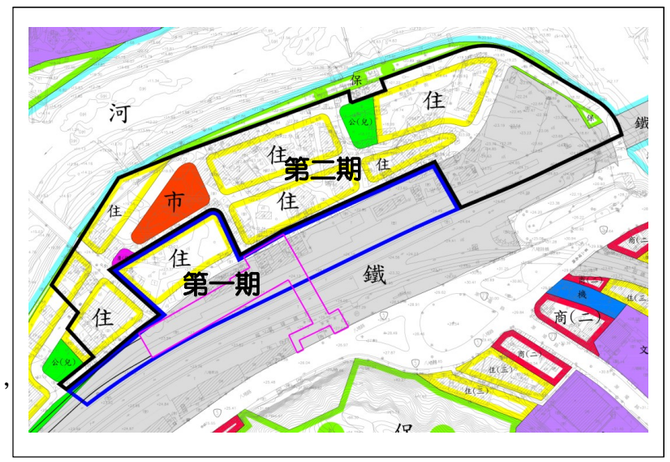

3.捷運系統用地之土地取得方式，私有地部分原則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不成則以徵收方式取得，公有土地部分原則以撥用方式取得。

(二) 財務計畫

本計畫第一階段南港至八堵段全線橫跨基隆市、新北市及台北市等三市轄區；依據 113 年 1 月新北市政府提送之綜規報告總建設經費為 696.89 億元，其中各轄區建設經費：基隆市 274.21 億元、新北市 304.38 億元、臺北市 118.30 億元(以上均含用地費)，基隆市轄區總建設經費為 274.21 億元、其中由中央補助 226.28 億元，基隆市政府須負擔 47.92 億元，各級政府分攤金額如表 3。

表 3 基隆捷運建設經費分擔表(中央補助基隆 86%)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整體計畫(全線)合計	基隆市轄區	新北市轄區	台北市轄區
中央	可研階段補助經費	85.27	34.03	45.77	5.27
	綜規階段按比例補助經費	434.91	192.25	187.17	55.49
	小計	519.98	226.28	232.94	60.76
地方	工程分擔經費	137.83	29.55	52.79	55.49
	用地取得費用	39.07	18.37	18.65	2.05
	小計	176.9	47.92	71.44	57.54
總建造經費		696.89	274.21	304.38	118.3

資料來源：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綜合規劃綜合規劃報告，113 年 1 月核定版。

表 4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使用分區	變更編號	權屬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協議價購	徵收	撥用(註2)	土地開發	其他(設定地上權)	土地徵購費(註1)	地上物補償費(註1)	工程費	合計			
捷運系統用地	1	公有	69.82			V			157,734	26,000	2,742,078	2,925,812	新北市政府	12 2 年	專案編列
		私有	1,096.94	V	V										
	2	公有	390.77			V									
		私有	4,745.31	V	V										
	3	公有	4.21			V									
		私有	1,420.17	V	V										
	4	公有	1,067.43			V									
	5	公有	61.17			V									
		私有	79.07	V	V										
	6	公有	669.94			V									
		私有	1,524.38	V	V			V							
	8	公有	3.06			V									
		私有	144.03	V	V										
	9	公有	3,493.25			V									
使用分區	變更編號	權屬	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協議價購	徵收	撥用(註2)	土地開發	其他(設定地上權)	土地徵購費(註1)	地上物補償費(註1)	工程費	合計			
		公私共有	1,115.89	V	V	V									
		私有	948.11	V	V										
	10	公有	505.35			V									
		私有	365.10	V	V										
	11	公有	13.19			V									
		私有	2,138.38	V	V										
	12	私有	548.43	V	V										
捷運開發區	13	公有	8,876.24			V	V								
		私有	53,208.58	V	V		V								
道路用地(註4)	7	公有	96.30			V			183	-	195	378	基隆市政府	12 2 年	另案編列
		私有	25.47	V	V										

註 1：本表所列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等相關費用依實際核發金額為準，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註 2：撥用方式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 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註 3：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註 4：變 7 為六合橋改建工程道路擴寬部分，分屬基隆市政府自行變列預算取得，以上概算經費僅供參考。註 5：實際使用面積以細部設計核定內容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彙整及參考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劃綜合規劃報告本文核定本，111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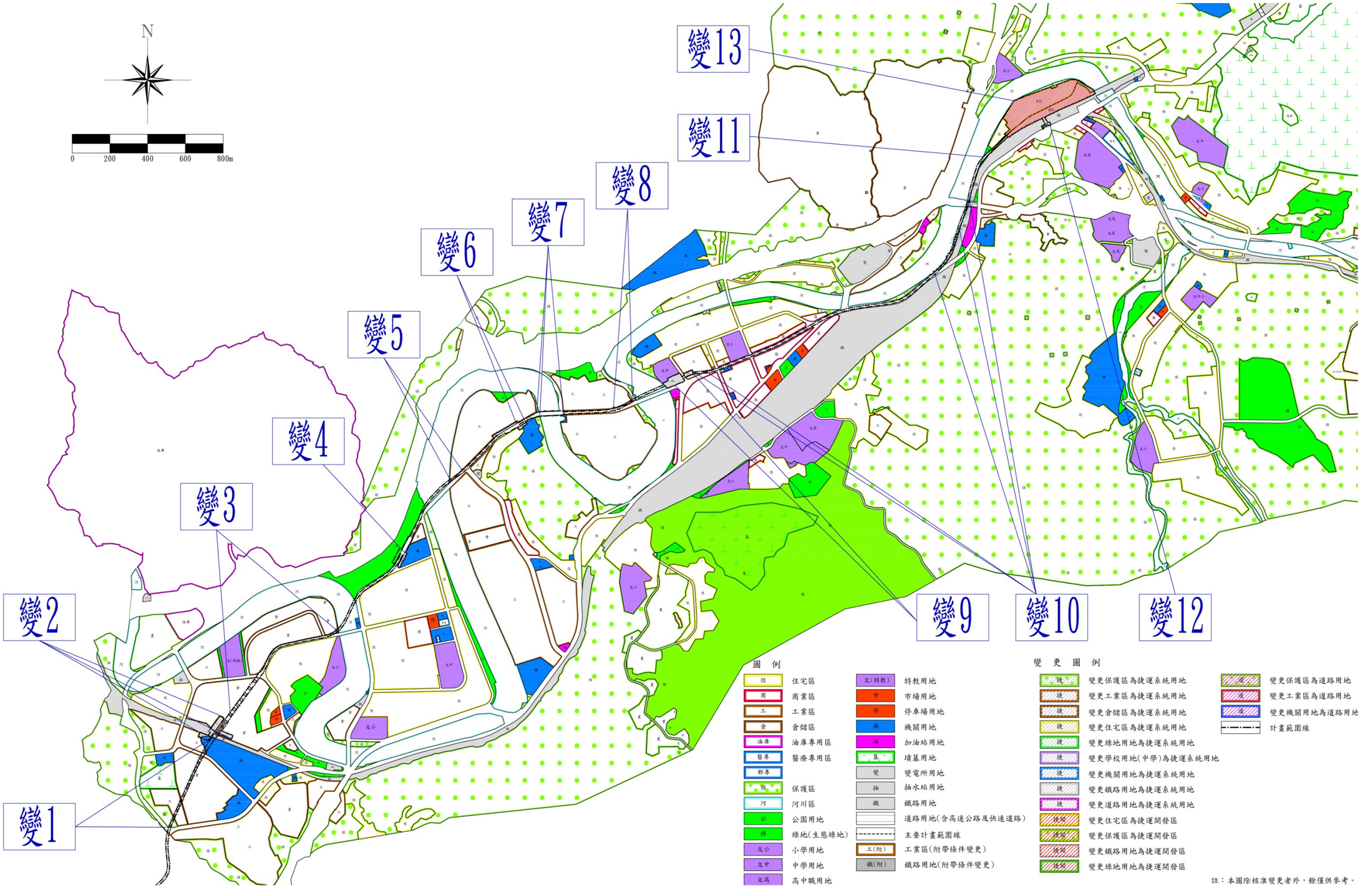

圖 1　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SB18、SB19、SB20、SB21、SB22 站及機廠）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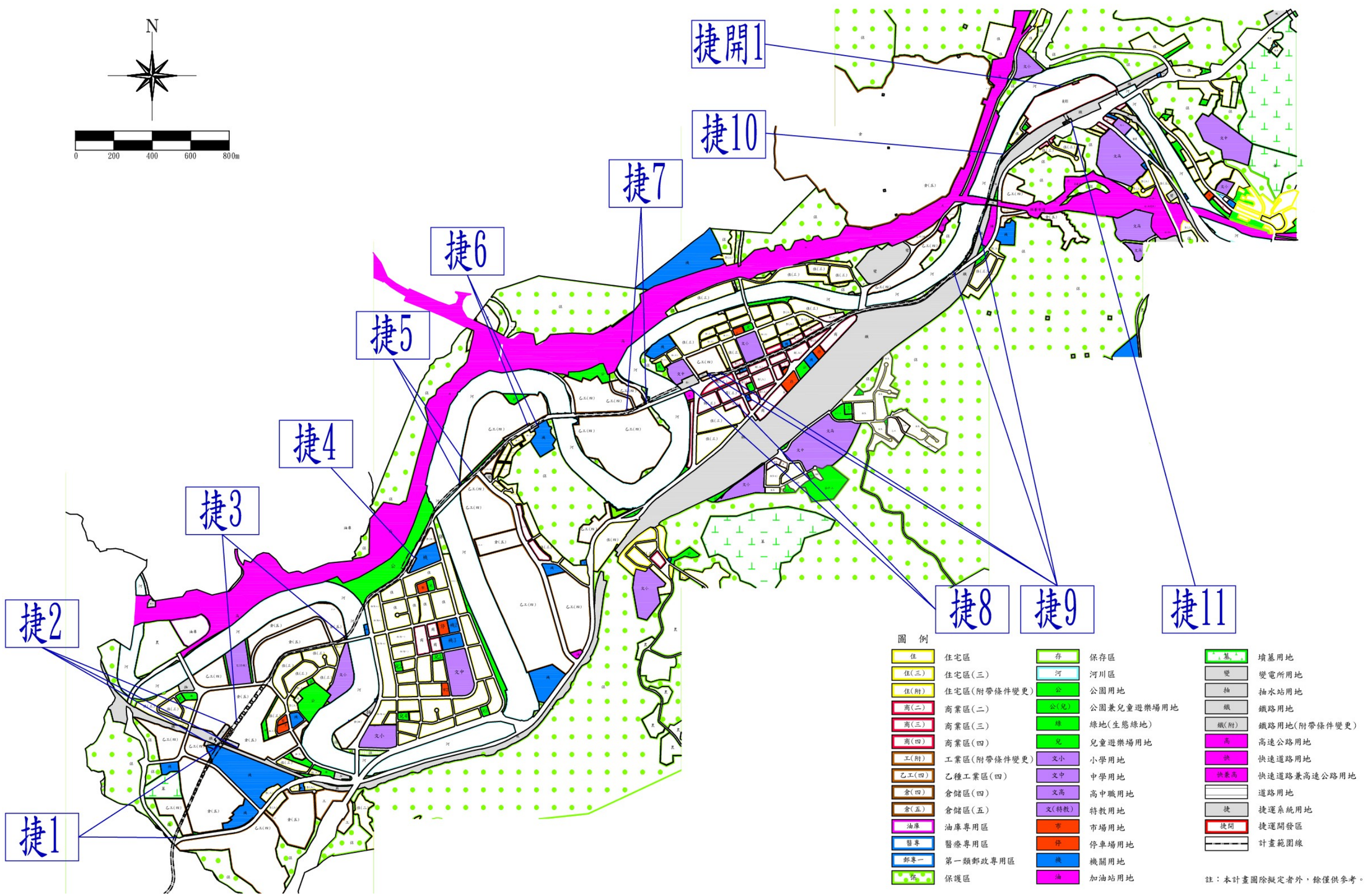

圖 2　擬定基隆市都市計畫（配合基隆南港間通勤軌道建設計畫）（SB18、SB19、SB20、SB21、SB22 站及機廠）細部計畫位置示意圖